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怀柔镇机关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624210200011307-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梅艳四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624210200011307-XM001
2. 项目名称：怀柔镇机关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72.30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72.307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怀柔镇机关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572.3072	1	为怀柔镇员工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值班人员餐，以及员工加班餐等食材采购、加工制作以及相应服务。

5. 服务期限：两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含餐饮服务类的企业；

(2)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怀柔区科学城政务服务中心二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怀柔区科学城政务服务中心二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线上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评分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餐饮业

6. 发布媒介：本项目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9 号

联系人：王丽娜 电话：010-69641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梅艳四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

联系方式：刘佳星 电话：150011502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星

电 话：150011502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怀柔镇机关食堂托管服务项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饮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怀柔镇机关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怀柔镇机关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包：¥ <u>50000</u> 元（大写： <u>伍万</u> 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 <u>北京梅艳四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雁栖支行</u> 帐号： <u>0200269209200014822</u> 投标保证金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需在开标截止日期前交至北京梅艳四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需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逾期不再受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为准）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投标截止之前需上传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8.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u>详见 12.8</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3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电子文档为 word 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除被拒绝接收的投标文件外，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u>
25.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书面形式递交</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梅艳四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00115021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甲 42 号楼-12 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u>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签发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u>5723072 元</u> 。 工作日就餐最高报价：32 元/人/天 周末就餐最高报价：32 元/人/天 法定节假日就餐最高报价：40 元/人/天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核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

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并

编排目录，标注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4.2 投标文件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4.3 投标文件共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不退）。电子文档为 word 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4.4 装订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每本投标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5 投标文件应装入投标人自制的密封袋进行密封，密封袋由投标人自备，不统一规定规格，当一个密封袋不能满足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时，允许投标人使用多个密封袋进行封装。电子版、投标保证金凭证分别单独密封提交。

14.6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自制），密封条的粘贴接缝处分别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4.7 投标人应在每个密封袋的正面写明：

(1) 采购人的名称；(2)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3)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4) “在_年_月_日_时_分(填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8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进行标识，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启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4.9 手持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人须将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密封，在开标前与投标文件单独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时如未提供有效的手持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现场递交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回执。若无要求则无需提供。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30
2	商务部分 (5分)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供应商近五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案例进行评价，有一个有效案例得5分，最高得5分。 备注：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同或协议（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5
3	技术部分 (65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的完整性及符合性 (10分)	项目理解 and 目标认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准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项目理解 and 目标认识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较准确，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项目理解 and 目标认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准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项目理解 and 目标认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不够准确，只能满足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理解和目标认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10
4		服务方案 (25分)	内容完整、全面，表述具体详细，针对性强，服务质量目标明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25分； 内容较完整、全面，表述较详细，针对性较强，服务质量目标较明确，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20分； 内容基本完整、全面，表述基本详细，针对性一般，服务质量目标基本明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15分； 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较差，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只能符合部分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10分； 内容不完整，表述不详细，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不得分。	25

5		服务团队人员保障（15分）	服务团队人员充足，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人员构成稳定性高，供应商的人力资源保障能力强的，得 15 分； 服务团队人员较充足，满足采购需求，人员构成稳定性较高的，供应商的人力资源保障能力较强的，得 12 分；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人员构成稳定性一般的，供应商的人力资源保障能力一般的，得 8 分；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人员构成稳定性较差的，得 4 分；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5
6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5分）	内容完整、全面，表述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较完整、全面，表述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全面，表述基本详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
7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5分）	内容完整、全面，表述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较完整、全面，表述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全面，表述基本详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
8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5分）	管理方案系统科学、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管理方案系统性、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管理方案系统性、科学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

得分合计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怀柔镇机关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
- 3、服务内容：为怀柔镇员工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值班人员餐，以及员工加班餐等食材采购、加工制作以及相应服务。

二、标的内容

1、标的内容

负责怀柔镇机关食堂托管服务项目管理，为单位职工提供各项供餐服务，满足职工用餐需求。工作日就餐人数 325 人，（含早中午三餐）。周末就餐人数 70 人（含早中午三餐），法定节假日就餐人数 30 人（含早中午三餐）设备设施齐全，水、电、天然气等配套设施到位。

三、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怀柔镇机关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二）合同履约期限：2 年

四、技术要求

（一）人员及岗位要求

1、服务对象为镇政府工作人员，经营时间为早、中、晚三餐。职工刷卡就餐。

2、招标人水、电、天然气等配套设施齐全，提供食堂所有的设备设施、周转库房。

3、中标人的工作人员由中标人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失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承担服务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4、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

5、中标人保证食堂区域卫生、整洁；

6、中标人必须按以下标准予以供餐：

早餐供应模式及品种

早餐采取全自助模式，以北方风味为主，每日提供 21 种以上的中西式早点

品种，其中包括：

- 1.汤、粥类流食不少于 2 种；
- 2.主食、花样及特色小吃不少于 8 种；
- 3.蛋类 1 种；
- 4.牛奶、豆浆 2 种；
- 5.时令小菜、咸菜不少于 8 种；
- 6.配备调料台，常备盐、米醋、胡椒粉等调味品 3 种。

午餐供应模式及品种

午餐采取自助模式，每日提供 19 种以上餐品，其中包括：

- 1.热菜不少于 6 种，包括 2 道主荤菜 2 道半荤菜及 2 道素菜；
- 2.凉菜不少于 3 种（不少于一个冷主荤）；
- 3.面食及花样不少于 7 种；
- 4.汤和粥不少于 1 种；
- 5.水果不少于 1 种；
- 6.酸奶 1 种；
- 7.配备调料台，常备盐、米醋、胡椒粉等调味品 3 种。

晚餐供应品种

晚餐采取自助模式，晚餐的种类 10 种其中包括：

- 1.热菜不少于 4 种，包括 2 道主荤菜 1 道半荤菜及 1 道素菜；
- 2.凉菜不少于 2 种；
- 3.主食不少于 3 种；
- 4.汤不少于 1 种。

传统节日供餐

在以下传统民俗节日，提供相应的自制特色食品供就餐者享用：

元旦：对餐厅进行简单装饰，制定元旦特别菜单，增加菜肴品种。

春节：对餐厅进行简单装饰，制定特别菜单，增加菜肴品种，主食增加饺子。

元宵节：制定特别菜单，增加菜肴品种，提供自制元宵。

春分：提供特色套餐（春饼套餐）。

端午节：制定特别菜单，增加菜肴品种，提供自制粽子。

中秋节：制定特别菜单，增加菜肴品种，提供月饼。

腊八节：制定腊八节特别菜单，提供腊八粥。

7、食堂服务人员要遵守镇政府各项管理制度，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将追究经营者的责任。

8、托管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方案的组成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响应和承诺：

2、运营服务方案：包括总体监控方案，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餐厅环境管理方案、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成本控制方案、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以及其他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措施、质量管理及说明材料；

3、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人员结构、简历表、现场人员工作安排计划及其他辅助说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于本项目，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和简历，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招标人的书面批准。如投标人不遵守上述规定，自行调换上述人员，一经发现，投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每人次 5000 元的罚款。该罚款在每月结算时扣除。

4、对于中标人计算错误或违反菜单标价而多收的就餐人员价款，中标人同意就餐人员有权要求双倍返还多收部分。

5、投标人准备添置办公设备、家具及其他用品清单。

6、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

7、投标人目前正在执行的各项管理规定及经营模式。

8、其他服务承诺。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招标人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厨具、厨房设备及工作所需的水、电、气。

2、投标人中标后，对其经营的食堂有自主经营权，必须独家经营，不得私自转包。同时，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消防安全

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合法经营，如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3、投标人中标后，经营场所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北京市食品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每份饭菜数量）、优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品种多样（列出供用品种）、尽可能满足广大干部和职工的需求，不断改进和提高伙食质量，主食不限量供应，以吃饱为原则，严禁液费。

4、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遵守餐饮加工的各项操作流程，不得使用一次性碗筷，必须提供经过严格消毒的就餐碗筷，承担全部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如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招标人有权根据事故性质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和经济处罚。

5、卫生检疫、服务人员体检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6、投标人中标后，所采购的所有用于食堂的物资，必须在法律法规的允许范围内，通过正规渠道采购，按食品监督部门的要求，获取“三证”

7、低值易耗用品及工具由中标人自行购置，经营期结束后，中标人自行处理。

8、委托管理经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服务费的支付：招标人根据财政预算划拨，每月按实际就餐人数核算出服务费（以食堂委托管理合同为准）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10、投标人中标后，不得转让经营权，如发现经营权转让他人，即视为中标人自行毁约，招标人有权立即停止中标人经营权，双方在 3 天内办清一切手续和清点食堂一切设备财产，同时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11、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若中标供应商违约，必须接受采购人的处理。

12、投标人中标后，其服务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上岗证、身份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方可上岗。

13、中标人负责经营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水、防盗等工作，保证经营区域内所有设、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

14、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按质按量向就餐人员提供早、午、晚三个餐次的伙食。

15、中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中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问题和员工投诉及时整改纠正。

16、中标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配足工作人员，并保证所有人员就餐，不得出现少餐、缺餐。

17、中标人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

五、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提出的服务需求，按天计算服务费，根据市场中行业卫生标准及国内餐饮标准，从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报价。报价服务费包括食材费、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税金、保险等运营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六、服务承诺

- 1、投标人应制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招标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 2、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 3、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七、优惠服务

- 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能给予招标人的优惠服务，这些优惠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 2、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服务将作为评标的一个因素；

八、其他服务

除招标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投标人可根据本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可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格式可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怀柔镇机关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

乙方：

（合同期限：_____）

怀柔镇机关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9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期限

1.1. 本合同自_____。

2、乙方服务内容

2.1. 为 325 名员工提供工作日用餐（早餐、午餐、晚餐），每天 元/人；休息日值班人员用餐（早餐、午餐、晚餐），每天 元/人；法定节假日值班人员用餐（早餐、午餐、晚餐），每天 元/人；以及员工加班餐等食材采购、加工制作以及相应服务。早餐、午餐、晚餐均采用自助餐方式，员工加班餐采用自助餐方式。

2.2. 如政府机关改革，机关就餐人员发生大幅度调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及时调整就餐人数，相应增减服务费用。

2.3. 为公务接待工作餐提供食材采购、加工制作和相应服务。具体结算方式见结算条款。

3、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有对乙方配餐生产过程有监督检查的权利；

3.1.2. 甲方有对乙方提供的食品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3.1.3. 当乙方在食品和服务方面存在严重缺陷，影响甲方员工正常就餐，或对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对乙方及时提出批评和警告，乙方未进行改善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以及依法索赔的权利；

3.1.4. 甲方有权评估乙方菜品的口味及质量，定期汇总员工反馈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在期限内就饭菜口味、质量、卫生、服务等进行改进。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无偿提供工作场所、装修装饰、设备设施、餐桌椅、餐具、厨杂及部分员工倒班宿舍等条件。

3.2.2. 甲方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3.2.3. 甲方提供水、电、气等能源费用及餐厨垃圾清运、废弃油脂收集运输服务、烟道清洗等支出。

3.2.4. 甲方要求就餐人员餐后要自觉进行垃圾分类。

3.2.5. 甲方要求就餐人员持卡或批条就餐（主管领导批条），厉行节约，禁止外带。

3.2.6. 甲方如有增减就餐人员和改变就餐时间时，需提前通知食堂主管负责人。

3.3. 乙方的义务

3.3.1. 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

3.3.2. 提供每周食谱、菜品清单报甲方审定。

3.3.3. 餐厅设备、设施、器具等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养。

3.3.4. 负责餐厅设备设施维护、卫生清洁和就餐用具洗刷消毒、灭蚊虫成本支出。

3.3.5. 协助甲方办理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3.3.6. 协助机关食堂管理委员会每季度进行就餐满意率调查，满意率标准应不低于85%，低于85%及时找出问题根源，限期一个月进行整改。年终膳食委员会及机关职工对食堂服务进行综合评价，满意率低于75%的，乙方无条件退出合同自动终止。

3.3.7. 负责乙方人员卫生、人身安全及工作区消防等责任，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管。

3.3.7.1 乙方所有人员身体健康，持证上岗。

3.3.7.2 提供的餐饮服务卫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团餐行业标准》。

3.3.7.3 供餐食品实行留样制度。

3.3.7.4 乙方所有人员上岗前均受过消防培训，每日有专人检查，三个月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3.3.7.5 所有人员在操作机器前接受过专业培训。

3.3.7.6 每日下班前所有设备均有检查及记录。

3.3.7.7 严禁非厨师人员操作炉灶。

3.3.7.8 严禁操作过程中操作人员离开炉灶。

3.3.7.9 每餐工作结束后，关闭煤气总开关。

3.3.7.10 每餐工作结束后，例行安全检查防范。

3.3.7.11 认真落实餐厨垃圾分类工作。

3.4. 乙方的权利

3.4.1 对未持卡或批条就餐（主管领导批条）的人员有权进行询问，保持良好用餐秩序。

3.4.2 无特殊情况，严禁外带食品。

3.4.3 主动督促用餐者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4、扶贫采购政策

4.1 因甲方是国家政府机构，属于市级扶贫预算单位，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精准扶贫政策，身为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工作，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扶贫采购的份额，并按照国家精准扶贫相关文件规定渠道进行采购（如 832 平台）。采购完成后需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发票等所需证明材料。因此项业务造成乙方采购成本上升，甲乙双方另行商洽。

5、公务接待工作餐标准

5.1. 一般公务接待工作餐结算标准为_____元/位，单餐次就餐标准：早餐_____元/位、午餐_____元/位、晚餐_____元/位，收费标准按采购成本加加工成本。

6、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服务费（2 年）：_____元（大写：_____）。

根据国家节假日计算标准，用餐天数分为工作日、休息日、法定节假日计算。工作日餐标准：_____元/人/天；休息日餐标准：_____元/人/天；法定节假日餐标准：_____元/人/天；月服务费金额据实结算。

为保障服务的连续性，如未能在 2025 年 1 月 1 日签订新的服务合同，上一年度服务单位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义务。本合同总额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费用，价款中包含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前期服务费，该期间的前期服务费归属上一年度服务单位所有，由乙方按上一年度合同约定费用标准向上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乙方代为支付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遇发生工作任务量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须额外支付费用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2. 服务费平均按月支付，于次月的 10 日前以现金或支票付给乙方。

6.3. 为公务接待工作餐自助式服务费结算方式，乙方于次月初 3 号前将上月服务人次统计表报送至甲方，甲方于 10 日内审核并以现金或支票付给乙方。

6.4. 为公务接待工作餐围餐宴服务费结算方式，乙方于次月初 3 号前将上月服务人次统计表报送至甲方，甲方于 10 日内审核并以现金或支票付给乙方。

6.5. 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发票，否则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

6.6. 支付乙方货款信息：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7、违约责任

乙方如出现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时，甲方对乙方及时提出批评和警告，乙方未进行改善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8、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协议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9、其他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怀柔镇机关食堂托管服务项目》投标文件为准或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含餐饮服务类的企业；
- （2）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人）	合价（月元）	合计（年）	备注/说明
1	工作日就餐餐费	元/人/天	325			
2	周末就餐餐费	元/人/天	70			
3	法定节假日就餐餐费	元/人/天	30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中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格式自拟

7-2 近五年承担的类似项目

备注：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同或协议（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7-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梅艳四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次性向北京梅艳四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 诺 日 期：_____

9 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为便于评标，服务方案总页数不超 150 页。